

夏季入室盗窃案多发 市民注意防范

□ 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谷红涛

警事提醒

你有没有在家门口发现过扑克牌、名片、特殊符号等？一旦发现，千万不要掉以轻心，应立即清除，因为它们有可能是不法分子踩点儿后留下的标记。

昨日，记者从鄢陵县公安局获悉，该局犯罪侦查大队缜密侦查，成功摧毁一个采用技术手段入室盗窃的犯罪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4名，侦破系列案件137起，案值130余万元，用实际行动展示了打击违法犯罪的决心和信心。

民警熬成“熊猫眼” 终于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

6月3日、5日，鄢陵县城区连续发生多起入室盗窃案，严重影响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对此，鄢陵县公安局党委高度重视，立即从犯罪侦查大队、网安技侦大队、情报信息中心抽调精干力量成立专案组，合成作战、强力攻坚。

按照部署，专案组民警对案发现场进行认真勘验，对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作案特征等进行深度研判，确认犯罪嫌疑人为两男两女共4人，且4人作案时进行伪装。如何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呢？专案组民警兵分两路，一路调阅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设备拍下的视频资料，另一路在案发现场周边区域认

真走访排查。

时间一天天过去，侦查工作一刻也没有停下。调阅视频的民警一个个熬成了“熊猫眼”，走访排查的民警每天早出晚归。功夫不负有心人，专案组民警在许昌市公安局技侦支队的全力支持下，采取多种侦查手段，锁定周口市太康县的续某、周某、徐某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蹲守一天一夜 成功将犯罪嫌疑人抓获

犯罪嫌疑人身份确定，抓捕工作提上日程。6月15日4时许，专案组民警获悉犯罪嫌疑人驾驶一辆黑色轿车来到鄢陵准备再次作案。得知嫌疑车辆的准确停放位置后，专案组民警立即秘密架网。6月16日凌晨，犯罪嫌疑人续某来到嫌疑车辆停放处。蹲守一天一夜的专案组民警果断出击，成功将续某抓获，将嫌疑车辆查扣，并从车上搜出作案工具一套。

依据犯罪嫌疑人续某的供述，鄢陵县公安局副局长刘书安靠前指挥，带领民警立即赶往周口市太康县，对另外2名犯罪嫌疑人进行抓捕。当日6时许，躲藏在表妹家的犯罪嫌疑人周某被抓获。当日8时许，犯罪嫌疑人徐某也被抓获。专案组民警从其家中搜出被盗现金、首饰、皮包、茶叶等物品。

4名犯罪嫌疑人被成功抓获3人，专案组民警信心百倍。经过对

到案犯罪嫌疑人的讯问，他们很快查明另一名犯罪嫌疑人为王某，也是周口市太康县人。他们顾不上休息，再次紧锣密鼓地侦查。6月19日，王某归案。

家门口的一些标记 一定要马上清除

经讯问，4名犯罪嫌疑人对在鄢陵县多次入室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据供述，他们作案前先戴口罩、帽子、手套精心伪装，之后选择小区、家属院踩点儿。白天，他们在居民家大门口缝隙处插上扑克牌。夜晚，他们再次来到该居民家大门口。如果门缝上插的扑克牌还在，他们断定家中无人，使用工具打开大门入室盗窃。目前，4名犯罪嫌疑人已被鄢陵警方采取强制措施，该案在进一步侦办中。

针对此案中犯罪嫌疑人的作案手段，鄢陵县公安局民警提醒广大群众，夏季是入室盗窃案多发期，一定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谨防被盗。群众须知，尽量不要在家中存放大量现金，贵重物品要妥善存放，存折不要和身份证放在一起；白天离家外出时，一定要查看门窗是否关好；出入楼道，随手关闭楼宇门。日常生活中，群众要多注意观察，若发现门上插有小卡片、宣传页等异物或门口涂有特殊符号，一定要立即清除。发现家中被盗后，群众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警。

消防安全伴你行

给手机充电时 摘掉手机壳更安全

本报讯（记者 董全磊 通讯员 张娅因）对很多人来说，给手机充电是每天必做的事情。这件事看似平常，若不注意，可能造成严重后果。昨日，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向记者介绍一个典型的火灾案例，借以提醒广大市民“防火于未然”，给手机充电时使用正确的方法。

7月3日3时许，广东的刘先生睡得迷迷糊糊时突然听到噼里啪啦的声音。半睡半醒之间，他发现不远处正在充电的手机溅射着火花，空气中弥漫着刺鼻的烟味。他打开灯一看，房间里到处是浓烟，遂连忙起身拔掉电源，打开窗户，拿球衣包裹着还在发烫的手机扔到阳台上。刘先生事后检查发现，手机、手机壳都被烧得面目全非，球衣也被烧焦一大片。据其回忆，事发前一天晚上，他像往常一样躺在床上玩手机，睡前将手机放在床边的木椅子上充电，没想到半夜会发生手机着火的事情。“幸好手机不在床边，事情处理得比较及时，否则自己可能会被烧伤。”刘先生心有余悸。

防火无小事，事事系安全。许昌市消防救援支队消防员提醒市民，不要把手机放在被褥、沙发、衣物等易燃物上充电，不要将手机放在暴晒或者密封的环境中充电，不要边玩手机边充电。给手机充电时，市民最好摘掉手机壳，以保证热量及时散去。日常使用手机时，如果发现手机出现突然发烫、充不上电、频繁自动重启等异常情况，市民一定要格外警惕，最好将手机送去检修，以免出现意外。

许昌治安播报

通过权威渠道获取信息 谨防涉高考招生类诈骗

7月20日至7月26日市区110警情

7月20日至7月26日，许昌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共接到群众各类报警求助和咨询10810起。市区多发刑事类警情为盗窃类警情，具体情况如下：

1. 盗窃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高发社区为八龙路社区、凭心社区、孙湾社区。
2. 诈骗类警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不法分子多冒充QQ好友诈骗，有些以网上刷单为由诈骗。
3. 交通事故数量较上周有所上升。

【警方提醒】高考分数已经公布，填报志愿、高校录取等后续工作陆续开展，各类涉高考招生诈骗进入高发期。

此类犯罪中，有的不法分子冒充教育、财政等部门的工作人员，主动与考生、家长联系，以领取“教育补贴”为名行骗。有的不法分子假冒军校招生人员，谎称手中掌握“内部招生”“特殊指标”，让家长支付定金进行诈骗。有的不法分子向考生寄送伪造的录取通知书，让考生将学杂费转入指定的银行账户。有的不法分子宣称可以采用技术手段更改高考成绩，骗取考生、家长转账。

为避免财物遭受损失，广大市民一定要提高警惕：接到陌生人打来的电话时，只要谈到银行卡，一律挂掉；接到陌生人发来的短信或微信消息，凡是让点击链接的，一律删掉。考生和家长应该通过权威的渠道获取和高考有关的信息，莫道听途说，有疑问时拨打110咨询。

（董全磊 文彦红）



赵俊娟 摄

为进一步增强农村居民的学法、知法、懂法、守法意识，培养更多的“法律明白人”，日前，建安区司法局组织开展村（居）法律顾问送法下乡活动。活动中，河南三兵律师事务所律师向群众发放宣传彩页，把与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法律知识送到了群众身边。

由于强制消费 这家美容店老板被逮捕

□ 记者 李小娟 通讯员 胡宽阳 王风丽

恢恢法网

“美女，我们店做活动，9.9元，可以免费体验4个美容项目……”喜欢逛街的女性，有时会碰到美容店工作人员发放免费体验卡，邀你上门体验。遇上这种事，你可得多个心眼儿。襄城县一家美容店以此为诱饵，哄骗顾客进店后强制消费。7月28日，记者从襄城县人民检察院获悉，该美容店老板因涉嫌强迫交易罪被逮捕。

卢某现年29岁，家住襄城县农村，2017年在县城开了一家美容店。为招揽顾客，他印制两种美容体验卡，一种标价9.9元，含4个美容

项目；另一种标价19.9元，含5个美容项目。顾客只需交9.9元或者19.9元办一张卡，就可以免费体验卡上备注的美容项目。可是，在顾客进店体验过程中，卢某不断向顾客推介体验卡以外的付费产品，并不经顾客同意，将推销产品涂抹在顾客脸上，之后向顾客收取费用。

今年4月8日，17岁的李某拿着19.9元的美容体验卡，到卢某的美容店里做护理，结果被强制消费7000余元。由于无钱支付，在卢某的强迫下，李某写下欠条。次日，李某在朋友的陪同下报警。后来，卢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经查，截至案发时，除李某外，还有35名女性在该美容院被迫消费，大部分是未

成年人、在校学生，案值5.7万余元。

7月15日，襄城县公安局以犯罪嫌疑人卢某涉嫌强迫交易罪，提请襄城县人民检察院审查逮捕。审阅案卷、讯问犯罪嫌疑人、核实有关证据后，该检察院认为，犯罪嫌疑人卢某采用威胁手段，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接受服务，情节特别严重，遂依法作出批准逮捕决定。

“案发前，卢某曾多次被来店消费过的顾客投诉。调解事后，他仍不思悔改，直至身陷囹圄，悔之晚矣。”承办此案的检察官提醒有类似经营模式或套路的相关行业从业人员，守法、合规经营才是正道。